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642.2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3,642.2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三）关于聘任张瑞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瑞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张瑞强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

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瑞强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徐勇、柳絮、叶鹏智